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蓝岸科技

股票代码：873263

收购人：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3号2号楼405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6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一)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二)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9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9
(一)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10
(三)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10
(四) 收购人公司治理机制	11
七、收购人最近2年的财务情况	11
(一) 资产负债表	11
(二) 利润表	14
(三) 现金流量表	15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系	17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8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8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7
(一) 收购方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27
(二) 资金来源	27
(三) 交易价格合理性	28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8
(一) 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8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8

(三) 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28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9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29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9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9
十、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9
十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1
一、收购目的	31
二、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	31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31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31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31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32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32
(六)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32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影响的分析	33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33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3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3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6
(一) 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36
(二)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36
(三)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说明.....	36
(四)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6
(五) 收购人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36
(六) 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36
(七) 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3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9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39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39
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9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8
一、备查文件目录	48
二、查阅地点	48

释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蓝岸科技、被收购人、挂牌公司	指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坚成信息	指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收购方控股股东、eCOOL TECHNOLOGY LIMITED、微冷科技	指	微冷科技有限公司
立达工业、DATAFIELD INDUSTRIES HONG KONG LTD	指	立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CHUA Keng Huan	指	蔡庆焕
股份转让方	指	贾琪
本次收购	指	指收购人购买贾琪所持蓝岸科技385.5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与贾琪于2024年12月10日签订的《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与贾琪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WJRQB2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庆焕（CHUA Keng Huan）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9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3号2号楼4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之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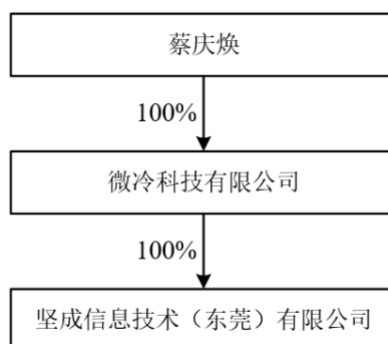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微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00.10	100%	货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微冷科技直接持有坚成信息100%的出资，为坚成信息的控股股东。蔡庆焕直接持有微冷科技100%的出资，根据公司的股份结构及相关规定蔡庆焕持有坚成信息100%的股权，蔡庆焕为坚成信息实际控制人。

坚成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微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庆焕已出具《收购方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持有收购方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收购

方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持有的收购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的情形；收购方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坚成信息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微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坚成信息100%的出资，为坚成信息的控股股东。微冷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全名	微冷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全名	eCool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2 日
商业注册号	37060554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总面值	HK\$10,000.00
每股面值	HK\$1.00
已发行股份数目	10
已发行股份总面值	HK\$10.00
董事	蔡庆焕（CHUA Keng Huan）
股东及持股比例	蔡庆焕持股100%
公司秘书	百利俊會計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黄竹洋街 1-3 号裕昌中心 11 楼L 室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货物、农产品、商品

蔡庆焕直接持有微冷科技有限公司100%的出资，根据公司的股份结构及相关规定蔡庆焕持有坚成信息100%的股权，蔡庆焕为坚成信息实际控制人。

蔡庆焕，男，新加坡国籍，1953年1月出生。1993年7月至今，任立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1月至今，任立达电线塑胶（江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微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苏州沃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2024年4月，任东莞亿库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立达电线（东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 Rational Reward Limited 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 DF Integrated (M) Sdn. Bhd. 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 Intergrated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方、收购方实际控制人蔡庆焕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收购方主要关联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5,00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境内	收购方
2	立达电线（东莞）有限公司	HK\$4,000,000	加工电话线及电缆线	境内	受蔡庆焕控制的立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3	立达电线塑胶（江西）有限公司	HK\$4,000,000	加工电话线及电缆线	境内	受蔡庆焕控制的立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4	苏州沃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US\$300,000	加工电话线及电缆线	境内	受蔡庆焕控制的立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5	立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 HK\$5,150,000 已发行股份数目 20,000,000 已发行股份总额 HK\$5,150,000	电话线、电线及端子的贸易	香港	受蔡庆焕控制的Rational Reward Limited持股60%的企业、其女儿Chua Shiyun持股31%的企业
6	Rational Reward	US\$50,000	投资	维尔京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蔡庆焕

	Limited			群岛	持股100%的企业
7	微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总额 HK\$10,000 已发行股份数目 10 已发行股份总面 值 HK\$10	贸易	香港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蔡庆焕 持股100%的企业
8	Intergrated Electronics Limited	HK\$100	贸易	香港	蔡庆焕持股40%、其女儿 Chua Shiyun持股60%的企 业
9	DF Integrated (M) Sdn. Bhd.	RM2,085,589	制造半导体等零 部件	马来西 亚	受蔡庆焕儿子Chua Kaiping控制的Integrated Technology Pte. Ltd.持股 70.87%的企业
10	Integrated Technology Pte. Ltd.	S\$1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业务	新加坡	蔡庆焕儿子Chua Kaiping 持股100%的公司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蔡庆焕	男	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新加坡	广东省东莞市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乔红	女	监事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	否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证监会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微冷科技注册所在地香港林俊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微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蔡庆焕的境内外个人信用报告、境内外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微冷科技、实际控制人蔡庆焕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400.10万元人民币，且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以及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

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因此具有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四）收购人公司治理机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阅《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决议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进行了明确约定，收购人的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已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七、收购人最近2年的财务情况

坚成信息成立于2024年8月9日，成立至今未有实际经营，无具体财务数据。

收购人控股股东微冷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99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18,023.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12,018.63	-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6,812,018.63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21,282.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8,034.78		

其他应付款	4,287,284.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66,601.57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166,601.57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51.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47,86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417.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2,018.63	-	-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40,923.94		
减：营业成本	5,685,339.36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8,474.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9,013.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39.4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123.55	-	-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123.55	-	-
减：所得税费用	58,255.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868.36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868.3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1.30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1.30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1.30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5,417.06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26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608.8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1,67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2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2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1,131.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522.6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15,490.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490.2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490.2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2.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995.4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995.43	-	-

收购人控股股东微冷科技2024年1-9月、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270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1.00元/股受让贾琪所持有的蓝岸科技385.50万股股份，占蓝岸科技总股本的77.10%。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蓝岸科技股份，蓝岸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贾琪。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蓝岸科技385.50万股普通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5.50万股），占总股本的77.10%，蓝岸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庆焕。

本次收购前后，蓝岸科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贾琪	3,855,000	77.10	0	0.00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0	0.00	3,855,000	77.10
其他股东	1,145,000	22.90	1,145,000	22.9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10日，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贾琪

乙方拟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7.10%的股份，即3,855,000股，甲方拟受让上述股份。

鉴于：

1、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岸科技”或“标的公司”）系一家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1号瞪羚谷社区70102-088室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标的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蓝岸科技；证券代码：873263）。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标的公司3,855,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77.1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目标股份”）。

3、乙方拟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7.10%的股份，即3,855,000股，甲方拟受让上述股份。甲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协商、互利的原则，就转让标的股份一事达成以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份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有效进行，甲乙双方将以其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总计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3,855,000元）。

2、价款支付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2,855,000元）。

（2）目标股份全部办理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

三、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1、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标的公司及目标股份权益的行为。

2、在过渡期间，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4、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5、在过渡期内，除取得甲方同意外，乙方保证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股份。

四、协议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在此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列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在任何方面都不会虚假或引起误解，也没有忽略使得该等陈述、保证产生误解的其他事实。且本条款下的陈述、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持续有效，除非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否则甲方本次受让股份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免除乙方陈述、保证责任：

（1）本次股份转让在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完成日前，乙方是本协议中拟转让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其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附带的权利和利益具有合法的处置权。除取得甲方同意外，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完成前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任何第三人限制的情形；

（2）如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登记资料显示，乙方为标的公司的合法且真实的股东，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77.10%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3）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均系通过合法程序获得，且该等股份的出资均依法全额缴纳，不存在任何抽逃注册资本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4）乙方拥有充分的权利或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及其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协议均对其具有约束力；

(5) 乙方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6) 乙方将全力协助甲方完成股份转让交易及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工作。

2、甲方在此向乙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列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在任何方面都不会虚假或引起误解，也没有忽略使得该等陈述、保证产生误解的其他事实。且本条款下的陈述、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持续有效，除非乙方事先书面确认，否则乙方本次出让股份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免除甲方陈述、保证责任：

(1) 甲方系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之企业，其具有参与本次受让的权利与资格；

(2) 甲方用于本次受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3) 甲方参与本次受让已经依法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甲方拥有充分的权利或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及其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协议均对其具有约束力；

(4) 甲方有能力并将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5) 甲方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6) 甲方将全力完成股份转让交易及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工作。

五、甲方义务

1、为受让标的股份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实施股份转让交易。

3、配合乙方及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手续。

4、在签署本协议之后及时签署并提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所需的文件。

5、在股份转让完成后继续谨慎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促进标的公

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

6、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乙方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实施股份转让交易。

2、对标的股份的所有权：

（1）乙方应保证是标的股份法律上的和实际上的所有人。出让方有权依据收购协议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该等转让不需要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2）就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没有未披露的质押合同，也不存在设立或做出权利负担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收购协议下的转让完成之后，受让方将获得对标的股份完整的、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

3、应甲方的要求，尽力向甲方提供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手续。

4、在签署本协议之后及时签署并提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所需的文件。

5、在本协议生效日至股份转让完成日继续谨慎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促进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

6、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股份过户

1、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的相关费用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各自承担。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执行力，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2、针对过错方的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及利益：

(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2) 如过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了本协议下的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则守约方有权向过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守约方要求过错方实际履行；

(4) 若过错方在自违约发生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在守约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期间内未能弥补违约，或其弥补措施毫无效果致使守约方仍遭受不利影响，守约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5) 要求过错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遭受的经济损失。

九、保密

1、关于双方之间的所有通讯，一方向另一方所提供或取得的信息，接收方应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非因接收方的任何行为或违约导致）或由任何适用法律进行披露。

2、双方应促使其人员、员工、代理人以及标的公司遵守前述规定，并采取所有合理行为尽量减低披露信息的风险，确保仅因职责所需而获知该等信息的人员、员工和代理人获得该等信息，并且指示该等人士将信息视为保密。

3、本条的义务在任何方解除本协议或本协议终止后仍为有效，直至任何保密信息按前款成为公众信息为止。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自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全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1) 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经双方履行完毕；

(3) 受让方根据违约责任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4) 出让方根据违约责任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十一、适用法律和管辖

1、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在任何法律下被视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部分不得损害或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本协议应视为未包含该等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部分。

2、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他留存相关部门；为了本协议下股份转让登记之目的或者依照双方约定，可相应增加签署的正本份数。每一份文本均视为正本，各文本构成同一份相同之文件。”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贾琪

鉴于：

双方于2024年12月10日签订《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与贾琪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855,000股股份转让给甲方。

乙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855,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数的77.10%）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

为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甲方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接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3）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4）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乙方将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针对每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等行使股东权利事项，乙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4、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甲方可实现本委托协议委托之目的。

5、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

押等担保义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将表决权委托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第三条 免责与补偿

1、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本协议生效之前的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补偿。

2、如有证据表明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而引起第三方的损失，则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声明、承诺和保证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和履行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和必要授权。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其现为目标公司持股股东，甲方就乙方股份的一切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乙方签署。

3、乙方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协议授权给甲方的与本人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赔偿给甲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

2、如甲方利用乙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目标公司或乙方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行为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未经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委托，但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委托甲方行使的目标公司股东权利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终止或失效。

3、若双方协议解除《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与贾琪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提前终止，则本协议自双方解除《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与贾琪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解除并失效。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目标公司，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贾琪、坚成信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增持蓝岸科技的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5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385.50万元，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贾琪持有的蓝岸科技股份价格为 1.00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2024年12月10日，蓝岸科技的前收盘价为 1.00 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本次收购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11月8日，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已经股东决定通过。

转让方贾琪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转让行为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岸科技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与转让人通过符合股转系统规则的转让方式实现，无需蓝岸科技进行授权及审批。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规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本次收购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

购情形。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385.50万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5.50万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方监事乔红对外投资的新莅达（东莞）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2024年9月11日通过集合竞价持有蓝岸科技的100股；2024年10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国青投资（陕西）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249,9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在《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除前述事项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85.50万股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385.50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5.50万股，双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855,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数的77.10%）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

转让方贾琪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促使公众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开展业务，不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公众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收购人亦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过渡期内，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是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不通过公众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通过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综上，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蓝岸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将利用蓝岸科技的资本市场优势，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推动蓝岸科技资产和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蓝岸科技的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蓝岸科技尚未有明确的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计划。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产业包括电话线及电缆线制造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蓝岸科技实际需要，择机为蓝岸科技引入新业务，新业务不限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源或其他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业务，逐步改善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蓝岸科技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蓝岸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蓝岸科技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在对蓝岸科技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蓝岸科技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蓝岸科技的组织结构提出建

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修改蓝岸科技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蓝岸科技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蓝岸科技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蓝岸科技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蓝岸科技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蓝岸科技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蓝岸科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蓝岸科技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收购人尚未有明确的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蓝岸科技实际需要，择机为蓝岸科技引入新业务，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贾琪；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坚成信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庆焕。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蓝岸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蓝岸科技的独立运营。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方监事乔红对外投资的新莅达（东莞）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2024年9月11日通过集合竞价持有蓝岸科技的100股；2024年10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国青投资（陕西）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249,9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在《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本人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与蓝岸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与蓝岸科技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蓝岸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岸科技及蓝岸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蓝岸科技借款或由蓝岸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蓝岸科技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蓝岸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蓝岸科技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本公司/本人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开展实际经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本承诺人在作为蓝岸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蓝岸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部分内容。

（三）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说明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部分内容。

（四）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内容。

（五）收购人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内容。

（六）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内容。

（七）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蓝岸科技；不通过蓝岸科技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业务；不以任何形式通过蓝岸科技为房地产相关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蓝岸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蓝岸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蓝岸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蓝岸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财务顾问主办人：甘丹、王可琢

电话：010-56175793

传真：010-56175800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负责人：陈永学

经办律师：张晓强、聂东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三、挂牌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新大厦705-706室

负责人：梁强

经办律师：张方隅、王婕

电话：010-64426767

传真：010-62054161

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庆焕

（蔡庆焕）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eCOOL TECHNOLOGY LIMITED
微冷科技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控股股东：微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庆焕 (蔡庆焕)

2024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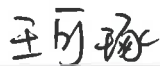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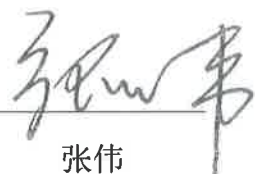
甘丹



王可琢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82319710211111X；公司职务：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退市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IPO、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保荐承销项目申

此复印件仅用于蓝岸科技
收购报告书再次复印无效
2024年12月10日

恒泰长财证券
骑缝

报、审核意见回复、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回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五、退市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

有限责任
用章

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the authorized person.

司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聂东
聂东

张晓强
张晓强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3、收购人针对本报告书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4、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社区 70102-088 室

电话：029-62368918

联系人：权如林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